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0024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林召集人文印

聯絡人及電話：張正02-27721350#507

出席者：李副召集人心平、徐委員中強、鄭委員安廷（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呂委員曜志、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曾委員憲嫻、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董委員建宏、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王委員靚琇、洪委員素慧、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翡翠、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以上含附件1、2、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以上含附件1）、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蔡科長玉滿）（以上含附件1、2）

副本：本署秘書室、政風室、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如附件），請宜蘭縣政府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50份當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4月7日（星期二）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宜蘭縣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請逕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下載。
- 四、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議程

壹、說明

一、辦理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二、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全國國土計畫」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先予敘明。
- (二) 宜蘭縣政府自 107 年至 108 年間辦理宜蘭縣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劃作業，並依本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1. 為公開徵求各界意見，宜蘭縣政府於 108 年 8 月舉辦二場（水資源土地議題、農地規劃議題）專家學者座談會，於 12 月起於官網公開公展草案。
 - 2. 本計畫草案自 108 年 12 月 18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舉辦 12 場公聽會，於公展期間總計收到機關或團體陳情意見 28 件。
 - 3. 經宜蘭縣政府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提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通過後，宜蘭縣政府於 109 年 3 月 31 日陳報本部審議。
- (三) 經查本計畫草案內容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且經作業單位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初步檢視後（如附件 1-1），初步尚符合全國國

土計畫之指導；至於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項目，本部營建署並已另案徵詢書面意見中，併予敘明。

貳、計畫摘要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人口	現況人口		45.42 萬人	
	計畫人口		50 萬人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11,700 公頃	
	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住商用地	-公頃	1. 城 2-3：189 公頃
		工業用地	0 公頃	(1)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區)都市計畫
		觀光用地	0 公頃	(2)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
		其他_三級產業	169.35 公頃	(3)新訂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
		小計	169.35 公頃	2. 其餘未來發展地區：無
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			0 公頃	宜蘭縣政府於 108 年另案發包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未登記工廠清查，尚在辦理中
宜維護農地面積			27,488 公頃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0 處	

參、簡報

請宜蘭縣政府簡報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重點，並按下列「肆、討論事項」予以回應（以上時間為 20 分鐘）。

肆、討論事項

案經作業單位依據前開檢核表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計畫人口

說明：

- (一) 宜蘭縣現況人口約 45 萬 4 千人，本計畫草案於「第二章 發展現況與預測—第二節 發展預測」設定計畫人口為 50 萬人(第 2-31 頁)；並指出「考量假日活動旅次，…目標年 60 萬人口情境皆在環境承載能力可負擔範圍內」(第 2-33 頁)，請宜蘭縣政府說明人口(包含重大產業建設引入 1.9 萬人、假日活動人口)計算方式，以及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是否足夠因應發展需求。
- (二) 宜蘭縣人口主要集中於宜蘭市及羅東鎮，但近年主要發展區人口成長均有逐年趨緩現象，且人口結構呈高齡化。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107 年)為 40 萬 8,420 人，都市計畫區現有(107 年)人口約 27 萬 9,995 人，人口達成率約 68.55%；非都市土地現況人口約 17.5 萬人。請宜蘭縣政府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等情形，說明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方式及相關因應策略。

議題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說明：

- (一) 就成長管理計畫，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大多就未來發展需求，研訂住商、二級及三級產業用地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面積，然本計畫草案指出宜蘭縣於目標年僅需新增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169.35 公頃(第 2-34 頁)，惟未來仍將配合產業發展保留新增產業用地彈性，納入通盤檢討再行檢討劃設，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產業發展情形予以指明未來發展劃設面積與發展總量(第 5-11 頁)。請宜蘭縣政府說明各類型城鄉發展用地之推估及分析結果，並說明針對本計畫草案就三級產業用地需求係採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之理由，及就該總量後續採取之因應方式。

- (二) 反映於空間區位上，本計畫草案提出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第 3-4 頁，圖 3-4)及優先成長地區(第 3-28 頁)，指明「優先成長範圍」。請宜蘭縣政府補充釐清前開二圖標示範圍是否相同？該「優先成長範圍」屬「既有發展區」及「未來發展地區」之分布範圍？又屬「未來發展地區」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後續執行機制(即後續如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原則及時程)？
- (三)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共計 3 案(第 6-7 頁、6-11~12 頁、技術報告附 1-8~1-16 頁)(面積 189 公頃)，請說明其區位、機能、面積規模、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並就該 3 案逐一檢視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宜蘭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補充說明其與前開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之關聯性。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說明：

- (一)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本部營建署前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函送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依據前開模擬成果，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2 類之 2，與模擬面積明顯差異，請宜蘭縣政府逐項說明差異(包含區位、範圍)、理由及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情形。
- (二)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區位：
1. 所提「轄內現存礦區中已核定礦業用地範圍者，其礦業用地倘有涉及國土保育第一類劃設條件時，得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第 6-6 頁)，經查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並未包含該項，請宜蘭縣政府說明其劃設狀況，及其有別於通案劃設方式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等理由。

2. 本計畫草案因尚無法完成聚落等調查，爰暫先將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併部落範圍內聚落範圍，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惟本計畫草案特予納入「原住民土地空間發展構想擬將部落及農耕範圍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第 3-12 頁）該劃設原則，因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者，係以生活居住為原則，請宜蘭縣政府補充說明增列前開劃設條件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等理由。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宜蘭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宜蘭縣 自評	查核	備註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 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水利署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評估可行？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
3 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二、空間發展計畫					
1.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文化部
3.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1	是否研擬第一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6.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		是否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

查核項目			宜蘭縣 自評	查核	備註
展對策		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成長管理計畫					
1 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析？ ①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 ②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④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⑤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⑥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並逐一檢核符合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	☒ 是	☐ 是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查核項目			宜蘭縣 自評	查核	備註
		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 否	☐ 否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2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福部、教育部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福部、教育部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 是	☒ 是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

查核項目			宜蘭縣 自評	查核	備註
		類之三劃設範圍？	☐ 否	☐ 否	畫組)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 無需求 ☐ 有需求 ☐ 已說明 ☐ 未說明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土地使用 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九、技術報告書					
1.應表明 事項檢核 表	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